

厂房建筑統一化基本規則

TJ 6—74

(试 行)

1974 北 京

厂房建筑统一化基本规则

TJ 6—74

(试 行)

主编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

试行日期：1 9 7 4 年 9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74 北 京

厂房建筑统一化基本规则

TJ 6—74 (修订本)

(根据原基本建设出版社版本排印)

(试 行)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8 字数: 13 千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74年9月新一版 197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1,400册 定价: 0.08元

统一书号: 15040·3159

毛主席语录

认真搞好斗、批、改。

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通 知

(74)建发设字第215号

(74)一机计联字第404号

(不另行文)

根据一九七一年全国设计革命会议要求,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原《厂房结构统一化基本规则》(标准—105—56)进行了修订,并召开了审查会议审查。现批准《厂房建筑统一化基本规则》TJ 6—74为全国通用设计标准,自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起开始试行。

本规则由第一机械工业部设计总院负责管理,一般技术性的问题由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院负责解释。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第一机械工业部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

修 订 说 明

本规则是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71）建革函字第150号通知，由我部第二设计院会同有关设计、施工、科研以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同对原《厂房结构统一化基本规则》（标准—105—56）进行修订而成。

在修订过程中，遵照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有关方针政策，并根据《建筑统一模数制》GBJ 2—73的规定，经过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从我国现有的技术经济水平出发，考虑了发展的可能，以具有一定建筑工业化基础的地区和在全国范围内需要统一的量大面广的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为主要对象，在总结广大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留了原规则中行之有效的规定，修改了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最后会同全国有关单位进行了审查。

本规则由总则、单层厂房和多层厂房三章组成。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厂房的高度级差、联系尺寸和高度差的界限值等，并增加了吊车外缘与厂房间的净空尺寸和多层厂房内廊式柱网参数的规定等。

在执行本规则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我部设计总院，并抄我部第二设计院，以便再次修订时参考。

第一机械工业部

一九七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单层厂房	3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高度	3
第二节 墙、柱与定位轴线的联系	4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处理	10
第三章 多层厂房	15
附录一 常用名词解释	19
附录二 本规则用词说明	20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使厂房建筑和构配件逐步达到统一，提高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和施工机械化的水平，以促进工业建设多快好省地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第2条 本规则适用于：

一、设计装配式或部分装配式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混合结构厂房；

二、编制标准构配件图集。

注：①设计钢结构厂房时，应尽量按本规则执行；

②受条件限制的改(扩)建厂房、现浇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具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或按本规则设计在技术经济上会产生显著困难的厂房，可不执行本规则的某些规定。

第3条 在一个建设基地内，确定各厂房设计方案时，应尽量使构配件的类型统一。

第4条 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基础上，厂房的平面组合应力求简单，尽量避免设置纵横跨；在多跨厂房中，应尽量避免设置高度差。

第5条 在编制标准构配件图集时，应使用用途相同的构配件具有最大限度的互换性。

第6条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单层厂房，一般采用柱子下部为刚接和柱顶与屋架或屋面梁为铰接的排架结构方案。

第7条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梁与柱的连接处，一般采用横向为刚接和纵向为铰接的结构方案。

第8条 厂房的屋盖一般采用以板材铺设的无檩结构方案。当施工条件和板材选型上有明显优越性时，可采用有檩结构方案。

第9条 门窗洞口和墙板的尺寸，在墙的水平 and 垂直方向均应采用 300 毫米的倍数。

当采用大型墙板时，板的基本尺寸在水平方向应与柱距相一致，在垂直方向一般采用 1200 毫米和 1800 毫米。

第10条 屋架或屋面梁的荷载一般采用 200、250、300、350、400 和 450 公斤/平方米。

注：上述数值内不包括屋架自重、支撑重量、天窗重量和悬挂吊车重量。

第二章 单 层 厂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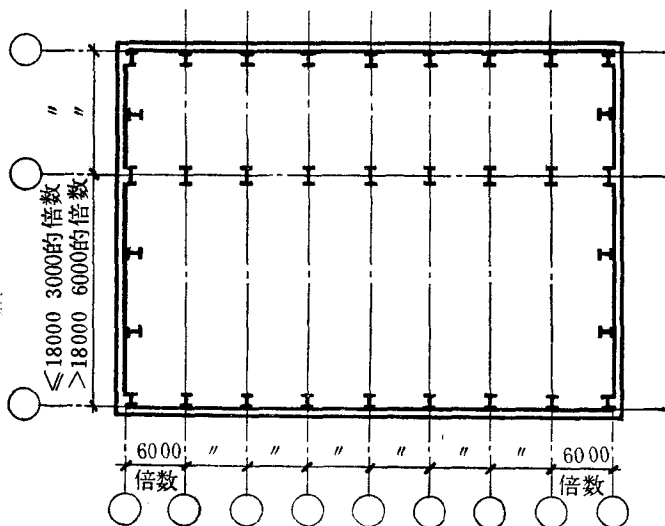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高度

第11条 厂房的跨度在18米和18米以下，应采用3米的倍数；在18米以上，应采用6米的倍数（例图1）。

注：当工艺布置有明显优越性时，可采用21、27和33米跨度。

第12条 厂房的柱距应采用6米或6米的倍数（例图1）。

注：在砖石承重结构厂房中，可采用4米柱距。



例图 1 柱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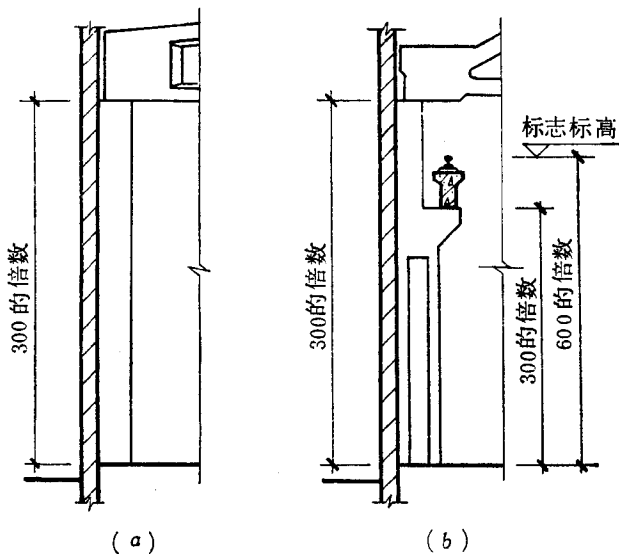
第13条 有吊车和无吊车的厂房（包括有悬挂吊车的厂房），自地面至柱顶的高度应为300毫米的倍数（例图2）。

有吊车的厂房，自地面至支承吊车梁的牛腿面的高度应为300毫米的倍数（例图2b）。

设有桥式、梁式吊车的厂房，自地面至吊车轨顶的标志高度应为600毫米的倍数（例图2b）。

注：①吊车轨顶的构造高度与标志高度之间允许有 ± 200 毫米的差值；

②预制钢筋混凝土柱的总长度，应尽量采用300毫米的倍数。



例图 2 高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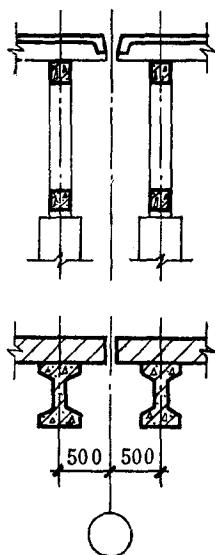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墙、柱与定位轴线的联系

第14条 墙、柱与横向定位轴线的联系，应遵守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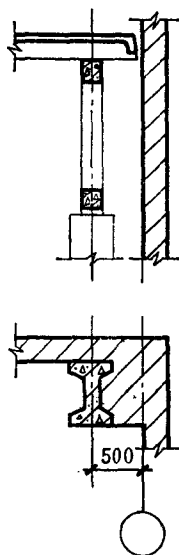
规定:

一、除伸缩缝处的柱和端部柱外, 柱的中心线应与横向定位轴线相重合;

二、伸缩缝处柱的中心线与横向定位轴线间的距离应为 500 毫米; 伸缩缝的中心线应与横向定位轴线相重合 (例图 3);



例图 3 伸缩缝处柱与横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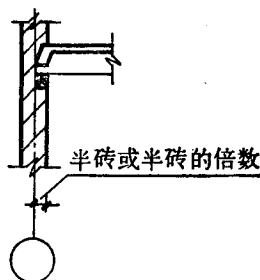


例图 4 端部柱与横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三、山墙为非承重墙时, 墙内缘应与横向定位轴线相重合; 端部柱的中心线应自横向定位轴线向内移 500 毫米 (例图 4);

四、山墙为承重墙时，墙内缘与横向定位轴线间的距离，应为半砖或半砖的倍数（例图 5）。

注：当构造需要时，本条二、三款的数值也可采用 250 毫米或 250 毫米的倍数。



例图 5 承重山墙与横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第15条 墙、边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无吊车的厂房（包括有悬挂吊车的厂房）和柱距为 6 米，吊车起重量等于或小于 20 吨的厂房中，边柱外缘和墙内缘应与纵向定位轴线相重合（例图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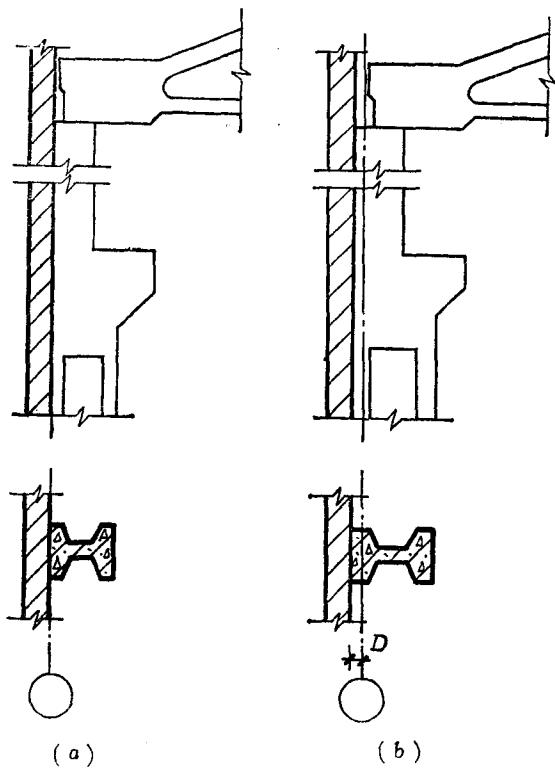
在柱距为 6 米，吊车起重量为 30 吨或 50 吨的厂房中，边柱外缘和纵向定位轴线间，应加设 150 毫米的联系尺寸（例图 6b）；

在吊车起重量大于 50 吨、柱距为 12 米或因构造需要的有吊车的厂房中，当联系尺寸 150 毫米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 250 毫米或 50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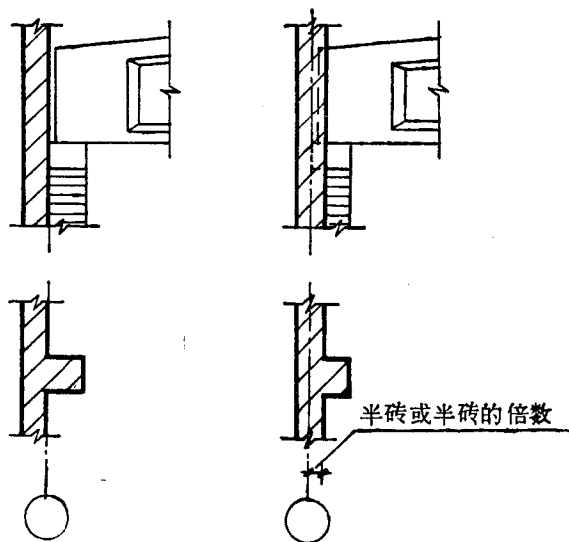
二、带有承重壁柱的外墙，墙内缘一般与纵向定位轴线相重合，或与纵向定位轴线间的距离为半砖或半砖的倍

数（例图 7），

承重外墙的墙内缘与纵向定位轴线间的距离，一般为半砖的倍数，或使墙的中心线与纵向定位轴线相重合。



例图 6 边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D—联系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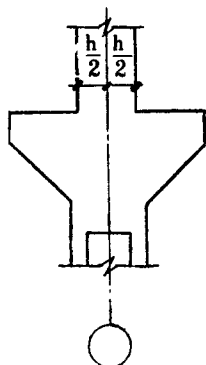
例图 7 带有承重壁柱外墙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第16条 中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应遵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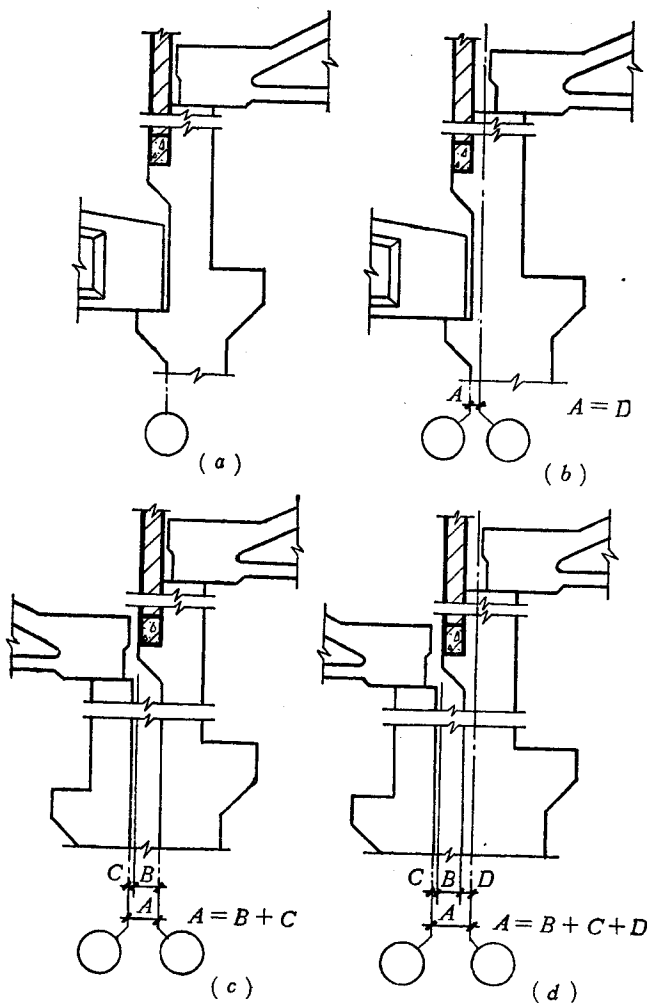
一、除高低跨处外，上柱的中心线应与纵向定位轴线相重合（例图 8）；

二、高低跨处采用单柱时，高跨上柱外缘和封墙内缘应与纵向定位轴线相重合（例图9a）；

当上柱外缘与纵向定位



例图 8 中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h — 上柱截面高度



例图 9 高低跨处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
 A —插入距; B —墙厚; C —伸缩缝宽度; D —联系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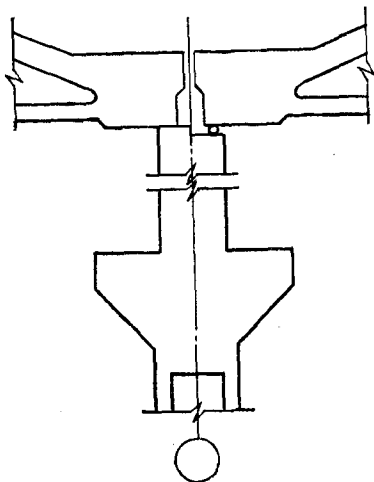
轴线不能重合时，应采用两条定位轴线，插入距与联系尺寸相同（例图9b）。

注：当高低跨处采用双柱时，应设插入距，并采用两条定位轴线，柱与纵向定位轴线的联系和边柱相同（例图9c、9d）。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处理

第17条 厂房的横向伸缩缝一般采用双柱处理。

第18条 等高厂房的纵向伸缩缝一般采用单柱处理。
伸缩缝一侧的屋架或屋面梁应搁置在活动支座上（例图10）。



例图 10 等高厂房纵向伸缩缝的处理

第19条 不等高厂房的纵向伸缩缝一般设在高低跨处，并采用单柱处理。低跨的屋架或屋面梁应搁置在活动支座上。高低跨处应采用两条定位轴线，插入距应为伸缩